

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 A 為青梅竹馬，兩情相悅後互許終身。後來由於 A 要去外地念大學，於是兩人約好等 A 大學畢業後就結婚。然而面容俊俏的 A 在學校中深受歡迎，受到許多人追求，其亦把甲拋諸腦後和他人交往。傷心的甲認為都是因為 A 的面容導致兩人感情破裂，於是在準備要去和 A 談判時，於附近的雜貨店買了一瓶清潔劑(含高濃度鹽酸成分)，並計畫若 A 不回頭就要將其毀容。店員乙正好是甲的好友，也知道甲、A 最近鬧分手，於是出言關心。甲回答他買完就要直接帶著去找 A，此時乙直覺想到甲是不是想拿那瓶清潔劑對 A 怎麼樣，但覺得兩人感情深厚，應該不至於做到這樣，於是也沒多問就拿那瓶清潔劑給甲並幫其結帳。甲到了 A 宅後求 A 回頭但被其冷酷拒絕，A 甚至要甲今晚自己離開，之後就不理甲進寢室睡覺。絕望的甲決定趁 A 睡著將其叫醒，在 A 醒來後就直接把鹽酸潑到其臉上，讓 A 在清醒的時候嚐到背叛的後果。於是甲帶著清潔劑走到熟睡的 A 身旁，並打開了清潔劑的瓶蓋。但就在準備要叫醒 A 時，一輪明月剛好從窗外照射下來，映照著 A 的側臉就宛如天使一般的純潔，看呆了的甲不自覺地讓自己手中的清潔劑瓶滑落，居然正好把瓶內的鹽酸潑撒在 A 的臉頰上。被潑中的 A 厲聲慘叫，甲才後悔闖了大禍，於是趕緊將 A 送醫急救。經急救後 A 雙目並未失明，但因左臉頰嚴重灼傷，所以留下了一大片無法回復的疤痕。請問甲、乙的罪責？(50 分)

- 二、甲在 111 年 5 月 19 日確診感染新冠肺炎，依法必須居家隔離，甲卻違反規定出門採買生活物資，被該管衛生局發現後依違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(下稱特別條例)移送地檢署並經起訴，然而，於法院審理該案時，特別條例已經因疫情緩和被廢止適用。試問：法院應如何適用刑罰法律？(20 分)

- 三、甲女沉迷賭博無以度日，遂心起歹念。某日，甲在交友網站中誘騙素昧平生之乙男，至旅館房間飲酒作樂。甲趁乙不注意時在乙的啤酒中摻入安眠藥，乙飲用後，甲又以「共浴」騙乙至浴缸泡熱水澡，乙因安眠藥發生作用而在浴缸昏睡，甲趁機欲搜刮乙財物時，發現乙僅攜帶少許零錢與一張信用卡，甲即取走乙之信用卡後離開旅館，前往百貨公司購物，不料甲並未注意到，乙之信用卡已經過期失效而無法使用。旅館人員因兩人休息逾越約定退房時間，聯絡未果後開門進入，發現乙倒臥浴缸，溺斃而死。試分析甲之刑事責任？(30 分)